郸城县公安局郸城县法治副校长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项目

合

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郸城县公安局郸城县法治副校长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6-82

采　　购　　人：郸城县公安局

供　　应　　商：郑州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郸城

合 同 签订 时 间：2026 年 11 月

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郑州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郸城

项目名称：郸城县公安局郸城县法治副校长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6-82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法治副校长动态管理服务系统	详见附件	套	1	380000	380000	
法治校园 APP	详见附件	套	1	186200	186200	
配套服务	详见附件	套	1	213300	2133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圆整（￥779500 元）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定制开发，远程+现场

2、服务地点：郸城县公安局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并正式上线运

行，完成验收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系统上线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即：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圆整（￥779500 元）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全额合法有效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进行验收工作。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郸城县公安局郸城县法治副校长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项目（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6-8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公安局

地址：郸城县交通路与王子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供货人（乙方）：郑州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院附 2 号 2 号楼 3 单元 9 层 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中豹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3849715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园田路支行

账号：08772 7120 1003 0201 4518

年 月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娟 15690829521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中豹 13938497157

致:郑州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公安局郸城县法治副校长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6-82)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795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1月19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